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15 万股，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为 6.0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219,187,766 股的比例为 0.03%。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 3.09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9,735 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19,187,766 股变更为 1,218,796,266 股。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按照对应解除限售系数，满足解除限售 80%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09 元/股。现将有关事

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4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登记人数4人，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4.7550万股，归属人数138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5日。

10、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9元/股。同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11、2022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56.60万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6日。

二、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按照对应解除限售系数，满足解除限售80%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9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9.15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为6.0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219,187,766股的比例为0.03%。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4.64元/股调整为3.09元/股，回购数量由26.10万股调整为39.15万股。

（四）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

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042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9,187,766股减少至1,218,796,266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42,417	2.55	-391,500	30,750,917	2.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045,349	97.45	0	1,188,045,349	97.48
三、总股本	1,219,187,766	100.00	-391,500	1,218,796,266	100.00

注：1、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